

招生考试打分系统询价 文件

采购编号：20180010

采 购 人：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日 期：2018 年 2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采购编号：20180010

1. 采购条件

参照财政部2013年12月19日颁布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招生考试打分系统项目进行询价，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报价。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采购人：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项目名称：招生考试打分系统。采购内容：现场检录系统、考务系统、评委打分系统、成绩管理系统。资金来源：自筹。采购预算（报价上限）：99900。质量要求：合格。计划工期：30天。施工地点：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询价公告在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官网上发布。

4.2 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请于2018年2月2日起于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网站上获取。

5. 报价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下)午(15)时(00)分，递交地点为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A316 室。

5.2 同时提交的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③有效期内的公司资质证书等(以上资料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询价时间及地点

询价时间：2018年2月(8)日下午15时30分。

询价地点：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联 系 人：来老师

联 系 电 话：0571—898084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项目名称	招生考试打分系统
实施地点	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资金来源	自筹
采购预算（报价上限）	999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采购内容	现场检录系统、考务系统、评委打分系统、成绩管理系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供应商资质条件	合格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018年2月（8）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 2 份。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A316 室
是否退价报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询价时间和地点	询价时间： 2018年2月8日下午15时30分
	询价地点： 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所叙述的询价采购项目。
- 1.2. 凡超出《前附表》所列采购预算的报价文件均不予接受。
- 1.3. 采购人已获得上述资金，并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支付本次询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款项。
- 1.4. 本询价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采购人

- 2.1. “采购人”亦称“用户方”或“买方”系指《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符合询价文件《询价邀请函》中的资格要求（准入条件）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除《询价邀请函》及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国供应商不得参与我国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报价活动的除外。
- 3.3.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及询价文件的规定。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4.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 供应商必须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及其他材料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 (2) 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 4.2.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4.3. “服务”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金融保险、印刷、汽车维修等项目。
- 4.4. 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 4.5.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

标准。

- 4.6.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 4.7.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报价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文件说明

6. 询价文件构成

- 6.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的询价以及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询价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3. 供应商购买了询价文件后，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7. 询价文件的澄清

- 7.1. 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 7.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询价文件的每一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8. 询价文件的修改

- 8.1. 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8.2. 采购人或采购人可以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由于询价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 8.3.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询价文件收受者，该修改书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 询价公告时间及采购方式的更改

- 9.1. 询价公告时间根据询价项目及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但自询价文件发售之日起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止原则上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9.2. 询价公告发布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参加报价且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重新组织询价，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10. 报价的语言

-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1.1. 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2. 报价

- 12.1. 报价应详细填写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
- 12.2. 详细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货物项目报价：包括所有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商检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
 - (2) 工程项目报价：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 (3) 服务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 12.3.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只是为便于对报价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力。
- 12.4. 如果供应商报价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报价，可从其他合格供应商中选择。
- 12.5. 如《报价汇总表》无特殊规定，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12.6.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2.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2.8.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若无其它规定，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满足《询价邀请函》中列出的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 在货物采购中，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制造厂家同意其提供该种货物的正式授权（经营、代理或其他有效证书）或能提供该货物的合法来源证明，需要提供上述文件的具体货物在《询价邀请函》中进行约定；
 - (2)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询价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等义务。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4. 证明货物、工程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根据《前附表》中列出的对货物、工程、服务的资格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工程和服务与询价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货物清单、货物样本资料（图片）等。
 - (2) 说明所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已经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14.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5.2.2时应注意采购人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品牌不符不作为无效

报价的理由。

- 14.4.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15. 报价有效期

- 15.1. 报价有效期是指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人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6. 报价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报价文件正本和《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报价文件中。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才有效。
- 16.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 16.5. 报价文件应该加盖骑缝章。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7.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询价编号、询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7.2. 每一密封件封口上应注明“于2018年2月8日15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公章。

17.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不负责任。

17.4. 报价文件未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 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8.1. 采购人在《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报价文件。

19. 迟交的报价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报价文件。

五、询价

20. 询价仪式

20.1. 采购方在《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仪式。供应商不需要派代表参加。

20.2. 采购人派代表或监督员监督询价采购全过程。

20.3. 询价仪式开始时，由监督员检查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4. 询价完成后，做好询价纪要。

21. 询价小组

21.1. 采购方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共三名以上人员组成。

22. 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2.1.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包括是否按规定提交了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等；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询价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

寻求外部证据)。

22. 2. 报价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2. 3. 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 4. 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
22. 5.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而做无效报价处理：
 - 1) 报价文件未密封的或者未按要求盖公章的(包括骑缝章)；
 - 2) 报价文件未加盖法人或者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4)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 5) 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预算总价的；
 - 7) 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即项目要求中作出专门标识并说明为关键款项的技术条款)；
 - 8)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9)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询价方法及成交原则

- 23.1. 询价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比较。
- 23.2. **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原则是“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其操作程序为：
询价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24. 询价废除的情况

- 24.1. 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询价废除处理：
 - 1) 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作废标处理后将重新组织询价，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25. 评审注意事项

- 25.1. 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5.2. 除询价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人及询价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以提醒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5.3. 除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4. 询价后，报价文件概不退还。

26. 拒绝所有报价文件的权力

- 26.1.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27. 成交结果公示

- 27.1. 询价结束后在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官方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六、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网上公布后三（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5）日内，采用转帐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若在询价文件对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和退还方式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自动失效，采购人将撤消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重新组织询价或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采购。
- 29.3. 履约保证金退回：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十（30）天内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以无息退还。

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网上）公布后五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招标人无息返还该保证金给乙方。（若在询价文件对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和退还方式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2、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汇票、支票、银行划款转帐。

3、成交人应当作为唯一付款人按照上述规定向招标人直接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不得委托或由他人代为支付，招标人不接受除成交人外的第三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招生考试打分系统

1.2 采购内容： 现场检录系统、考务系统、评委打分系统、成绩管理系统

1.3 实施地点： 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

1.4 工 期： 30 日历天

2. 采购要求

按国家规范和技术要求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3. 适用标准、规范

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XX 项目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询价内容：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承诺函
- 4、报价汇总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询价文件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_____ 全权代表报价人_____ (报价人全称)_____ 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承担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 我们同意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询价文件，并在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询价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和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举动。
- (6) 我方理解贵方可依据询价小组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人签名：

报价人公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争。

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询价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 3、我理解，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4、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公章）：

4、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报 价 (万元)	工 期 (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元)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询价时必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由询价小组审查，资格证明文件用档案袋装好并写上公司名称与询价文件一并递交，未递交或资质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
- (3) 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